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承諺、黃柏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關於專屬管轄
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
項有明文規定。

另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
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
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
不合於同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承諺、黃柏諺發支付命令，經
核債務人謝承諺戶籍登記顯示目前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
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另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柏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黃
柏諺戶籍址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依同法第510 條規定，本件
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在地新北市汐止區之管
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
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該部分聲請亦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3 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04 新台幣1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